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整體架構

本文件提供《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整體架構。該規例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條訂立。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訂立和廢除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情況屬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在不局限這些目的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草案第 8(2)條訂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可訂定條文的事宜。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同時，可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作出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審視或安排審視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

4. 當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終止時，為該情況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予以廢除。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架構

5. 視乎某特定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查閱資料

任何人如管有或控制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的資料，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讓他查閱該資料。

披露資料

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為保障公共衛生而屬需要的情況下，可向公眾披露任何攸關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資料。

徵用財產的權力

- (a) 衛生署署長(署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為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而—
- (i) 徵用任何財產(會在附表列出)；
 - (ii) 發出必需的指示和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有效地使用或管有被徵用的財產；以及
 - (iii) 使用和處理上述財產，猶如他是該財產的擁有人一樣。
- (b) 當被徵用的財產停止使用，署長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被徵用該財產的人。
- (c) 被徵用的財產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歸還擁有人或被徵用財產的人。

為徵用財產作出補償

- (a) 任何人如因徵用財產權的行使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或有權使用任何被徵用的財產或有權從該財產收取租金，該人有權追討在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補償。
- (b) 任何補償申索必須在不遲於署長向該人發出停止使用該財產的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署長可延長提出申索的期限。

- (c) 署長接獲補償申索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評估補償款額，並將評估款額通知申索人。
- (d) 如申索人以書面同意接納有關款額作為其申索的完全清償，該款額會支付予申索人。
- (e)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的委任

- (a) 署長可委任未註冊人士在他指明的條件及職責的規限下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
- (b) 署長只可委任他認為憑藉其資格而適合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的人。
- (c) 獲署長委任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的未註冊人士，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條例註冊(例如獲署長委任以醫生身分行事的人士會被視為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
- (d) 署長可指明委任的有效期，並可隨時終止該項委任。
- (e) 獲委任的人如違反或不遵從署長指明的任何條件或職責，將不再被視為已註冊。

6. 我們必須強調，以上只是《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整體架構。實際條文將視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特定情況而訂立。我們會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訂立後向立法會簡報，並會提供有關實施該規例的最新資料，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該規例為止。